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榕工信投资〔2024〕82号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做好 福州市 2025 年工业重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信局，高新区经发局：

为拉动工业有效投资，落实福州市“工业提振”三年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结合我市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超越实际，现就做好 2025 年工业重点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1. 申报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建设规划、土地供应政策和市场准入条件，符合投资项目开工条件，对全市及项目所在地经济发展、产业转型升级、扩大投资、节能减排、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有带动作用，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以上

(含)；

2. 已列入 2024 年工业重点项目、2025 年仍继续建设的项目，须结转申报 2025 年工业重点项目；

3. 申报 2025 年省技改项目、2025 年市技改贴息项目时，即视为同时申报市重点项目，无需重复申报市重点项目；

4. 申报的项目要按照统计部门的要求及时纳统；

5. 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储备项目需入库并每月进行填报跟踪。

二、申报类别

1. 投产项目。即 2025 年可投产或部分投产项目；

2. 在建项目。即至 2024 年底已正式开工建设，尚未建成投产，2025 年续建的项目；

3. 新开工项目。即至 2024 年底前期工作已达到一定深度，计划于 2025 年开工建设的项目；

4. 前期项目。即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正在进行前期工作，计划总投资 2000 万元以上(含)，争取 2025 年开工建设的项目。

三、申报材料

1. 2025 年福州市工业重点项目申报表(所涉及内容均以备案或核准文件内容为准)；

2. 2025 年福州市工业重点项目申报汇总表；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 除前期项目外，均应提供有关管理部门项目备案(核准)

文件复印件（项目建设期应包含 2025 年）。

四、申报程序

1. 企业申报：申报企业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登录“福州市工业重点项目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市工业重点项目系统”，网址：<http://120.40.102.240:9100/>），注册帐号（结转项目可不必重新注册）、填写企业表（须上传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项目表（须上传项目备案、核准文件扫描件）。同时，申报企业须按要求填写申报材料，并加盖公章后报送所在县（市）区工信部门，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必须与网络填报信息一致；

2. 县（市）区审核：各县（市）区工信部门应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前登录“市工业重点项目系统”对各自辖区内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各县（市）区工信部门应实地了解核实项目情况，并仔细阅研本文件及附件具体申报要求，做好申报资料的组织填报和初审工作，并正式行文（2025 年福州市工业重点项目申报表、2025 年福州市工业重点项目申报汇总表、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项目备案、核准文件复印件等纸质材料各一份）上报至我局，电子档发至市工信局投资处邮箱 touzichu8325@163.com；

3. 市级审核：我局收件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8 日。收件截止后，将对未按要求填报、严重缺项、漏项的申报项目暂缓审核，或暂不列入 2025 年工业重点项目。

4. 请各有关单位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进行申报、审核，逾期

不予受理。

五、其他

福州市 2025 年工业重点项目将实行滚动更新管理，各县（市）区工信部门应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6 月 15 日、9 月 15 日前将各自辖区内需增列的新生成项目、需调整项目情况报送我局，无特殊情况，不再另行发文。请各县（市）区工信部门做好各自所辖范围的项目申报宣传和组织工作。

（联系人：郑伊航，联系电话：83258355）

- 附件：1. 2025 年福州市工业重点项目申报表
2. 2025 年福州市工业重点项目申报汇总表
3. 2025 年福州市工业重点项目调整情况表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22日印发